

《僱傭條例》有關生育保障的修訂（2020 年）

旁白：	《僱傭條例》有關生育保障的修訂（2020 年）
講師：	歡迎大家參加勞工法例進修班。《僱傭條例》修訂以後，法定產假已經延長至 14 個星期，你們知道新增四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上限是多少嗎？
Mandy：	八萬元，這也是僱主向政府報銷的金額上限。
講師：	對！大家又知道懷孕僱員現在可用到診證明書，作為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嗎？
女同學：	我是註冊護士，《僱傭條例》現在准許我簽發到診證明書作為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的證明。
講師：	沒錯。由醫療專業人員簽發的到診證明書也可以作為證明。註冊護士、註冊助產士也屬於這個類別的人員。《僱傭條例》還更新了「流產」定義所指的懷孕期，由「懷孕 28 個星期內」改為「懷孕 24 個星期內」。大家要注意了！
全部同學：	明白！
Bonnie：	Mandy，這張是我昨天到醫院接受產前檢查，由註冊護士簽發的到診證明書。
Mandy：	沒問題，你昨天會有疾病津貼，我會放進你的紀錄內。你將會有 14 個星期有薪法定產假，公司會在正常發薪日支付產假薪酬給你，然後公司便可以向政府報銷新增四個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。你應該知道公司的一貫政策，如果因實際分娩日期較預產期遲，或者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沒有工作能力的日子，公司都會給予額外的產假薪酬。
Bonnie：	明白。護士跟我說，我現在懷孕 16 周，因為體質較弱，要特別注意身體。法定產假有 14 個星期，分娩後我將有更多時間照顧和陪伴寶寶。

Mandy :	你要小心保重呀！需要幫忙的話儘管提出。我們是家庭友善僱主，如在上班期間不適需要回家休息，公司會有特別的人手安排和彈性處理，你可以放取額外有薪假期，所以不用擔心。懷孕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呀！
眾人：	《僱傭條例》有關生育保障的修訂（2020年）
旁白：	新增四個星期產假 方便照顧初生嬰兒 如有問題，可以聯絡勞工處，電話 2717 1771。